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或部分構成且不得被解釋為收購、購買、認購、出售或發行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在美國境內外直接或間接分發或發行。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證券的交易無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由



枫叶教育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本公司」)

發行的

125,000,000 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2.25%可換股債券

(「債券」)

(證券代號：40564)

悉數贖回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37.47B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9月12日有關債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9日根據該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所有發行在外債券。截至(但不包括)該日期應計但未付的所有利息亦已全額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債券已獲贖回，且無仍發行在外的債券。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債券上市。該撤銷上市預計將於2024年2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暨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2024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Kem Hussai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黃惠芳女士及劉勁柏先生。

* 僅供識別